

阿根廷对华HFC混配制冷剂作出反倾销终裁

8月19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官方公报》发布2020年第422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HFC混配制冷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含有四氟乙烷和五氟乙烷的制冷剂征收离岸价7%的反倾销税,对含有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的制冷剂征收离岸价23%的反倾销税。本案涉及南共市海关编码3824.78.10和3824.78.90项下产品。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19年2月25日,阿根廷原生产与劳工部发布2019年第7号决议,应阿根廷企业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HFC混配制冷剂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该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2019年8月5日,阿根廷原生产与劳工部发布2019年第96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卡车轮胎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8月19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第2020/228/AD18R1号公告,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2020年8月14日第11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卡车轮胎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税号为4011201000和4011209000。

2014年9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11月18日,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2015年11月17日第154号决议,欧亚经济联盟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4.79%~35.35%的反倾销税,决议自2015年12月18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印度对涉华二甲胺酰胺作出反倾销初裁

8月1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二甲胺酰胺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上述涉案国家/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本案主要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211110项下的产品。

2020年1月1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国内企业Balaji Amines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二甲胺酰胺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及倾销调查期。

(本报综合报道)

律师谈特斯拉拒向拼多多团购车主交车一事
靠蹭大牌拉拢客户该休矣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特斯拉拒绝向拼多多团购车主交付Model 3一事,在各大论坛闹得沸沸扬扬,双方的矛盾也进一步升级。

拼多多曾对外表示,来自上海的拼多多团购车主已经成功提车。其中,一名参与团购活动的武汉消费者,在完成款项支付后,向特斯拉申请提车时,却遭遇强行取消订单。

而整个事件中,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拼多多补贴如何认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晓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目前信息来看,消费者与特斯拉直接签订了购买合同,而拼多多属于代付而非转卖。消费者的部分车款和补贴车款是经由拼多多多方汇集后代付,签订购车合同的双方是消费者和特斯拉,符合特斯拉相关规定。特斯拉作为合同相对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将车交付消费者。拼多多作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在与特斯拉未签订任何合作协议、未经对方授权,且明知对方的直销销售模式情况下,组织了此次万人团购,在平台打出广告,不仅涉

嫌欺诈消费者,而且涉及到对特斯拉的侵权。

特斯拉为何不愿配合拼多多销售呢?顾晓明认为,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以及战略规划,生产出高科技、消费者认可的产品,前期投入的科研、资金、人力、物力成本都是不一样的,甚至创始人的持续毅力和决心也不同。特斯拉要坚持自己的营销理念,不想因为此事伤害自身发展和品牌影响力,更不想丧失销售渠道的控制力。战略性的销售策略、完善的价格体系,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一旦价格体系被破坏,形成恶性竞争,对于一个品牌来说伤害是很大的,事实上也会影响企业定价权,最终伤害终端消费者。企业是法人主体,和自然人主体一样,有自由意志,特斯拉如果默许此次事件中未经授权的做法,那么以后的知识产权和商业信誉均有可能受损。

近年来,拼多多依靠团购和低价模式,迅速获得大量用户,但这也让拼多多贴上了“山寨”、“低质”

的标签。为了扭转形象定位,提升商誉价值,拼多多曾多次作出“蹭大牌”的行为,但这一不完美的营销形象遭到质疑,也给企业经营环境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拼多多蹭大牌,靠百亿补贴拉拢一二线城市用户虽然见效,但给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最初,拼多多靠销售低廉、劣质产品起家,长期以来难以回避平台长期充斥假冒伪劣商品的事实。”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辛告诉记者,中国企业要想走向国际舞台,就应重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感受,自觉维护良性营商环境。

顾晓明强调,拼多多的补贴政策对消费者是件好事,但要在诚信合规前提下处理补贴问题。一是要有平台责任,严格遵守我国《电子商务法》中对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要求,遵守《侵权责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

二是在公司内部重视企业合规管理,让法律法规发挥重要指引作用;三是重视消费者的知情权,防止出现涉嫌隐瞒欺诈等行为;四是重视商业竞争中的正当竞争,真正做到一个良性发展的优秀企业。

顾晓明表示,该事件中还存在委托关系、赠与关系,以及消费者如果不能提车损失赔偿、维权、诉讼后执行等问题,当然这要看特斯拉及拼多多最后如何处理后续事宜。



制图 耿晓倩

继5月底意大利非专利实施实体(NPE)Sisvel在荷兰海牙输掉与OPPO的专利诉讼后,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标志着Sisvel在与OPPO的博弈中再失一城。在这份决定书中,Sisvel名下专利号为00801932.0的中国专利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跨境电商企业须重视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日前举办的跨境电商出口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及应对活动上,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卜小军表示,我国跨境电商进口提升迅速,出口仍占主导,公开化、清晰化是大势所趋,“自营+平台”双重结合将成为未来主流。

“电商企业对国际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认识不到位、企业贪图短期利润扰乱市场秩序、客户国别多样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都增加了侵权防范难度。”卜小军表示,网络环境催生了新型的客体类型,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和跨境电子商务无界性不断引发冲突,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知识产权面临各类冲击和挑战。

跨境电商出口侵权呈现涉案企业数量多、影响范围广、涉案金额巨大等特点,而知识产权风险主要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商标侵权。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店铺名称或标识,并通过该店铺进行相关商品宣传或商品交易;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的商品;故意侵犯他人商标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加工、生产技术或者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的行为。二是专利侵权。未经许可,许诺销售及销售、进口、制造他人发明、实

用新型、外观专利产品;未经许可,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制造依照他人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三是著作权侵权。在电商平台网络上直接传播侵犯著作权的内容,如传播盗版视频、音乐、动画等;未直接在电商平台传播侵权内容,但发布侵权产品的信息,线下完成交易;为了实施商品交易,在开设的网店中使用盗版的图片、视频、文字等方式对店铺及商品进行宣传。四是正当竞争,主要包括混淆行为及虚假宣传行为。

卜小军举例说,2012年,美国婚纱与礼服行业协会(ABPIA)曾对中国第三方平台婚纱卖家进行“维权控告”,平台迫于压力采取了下架甚至封店措施。2014年,ABPIA对中国1000多家网站提起诉讼,表示这部分网站每年向美国至少销售60万件婚纱和礼服,令美国相关行业每年损失3亿元营收。据悉,当时,新泽西的一个联邦法庭接受此案并审理,判决原告胜诉,下令关闭这些网站并冻结相关账户资金。

此后,国外企业控告中国跨境电商侵权事件层出不穷。2017年10月,贝宝(PayPal)收到来自法院的命令,显示有卖家所售卖的玩具

有可能侵犯了多彩手指猴(Wowwee Fingerlings)的知识产权,涉事平台包括速卖通、亚马逊、eBay、阿里巴巴国际站、敦煌等,涉事卖家多达上千。2017年10月,158位卖家遭起诉。2018年1月,139位Wish(跨境电商平台App)的卖家收到海外律师函,其中,卖家最大冻结金额超过1000万元,被关30个店铺,深圳涉事卖家居多,宁波、义乌及杭州等卖家紧随其后。2018年2月,Wish侵权事件的第二批涉事83位卖家陆续被曝光。

跨境电商出口该如何规避侵权风险?卜小军建议,企业应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意识,用知识产权树立竞争壁垒,在企业内部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注意产品宣传、描述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关于防范出口侵权,卜小军提出几点建议,企业应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有利于跨境电商的监管体系;树立保护意识,做好市场尽职调查与产品规避设计;建立侵权预警机制,事前预警、事后救济;善用法律程序,争取维护最大权益;遭遇侵权诉讼的企业应联合起来积极应诉争取和解;加快自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出口产品质量。

隐私保护成为
反垄断执法重要考量因素

从滥用市场支配性地位到跨界并购,以谷歌、苹果、Facebook、亚马逊(简称“GAFA”)等为代表的科技巨头,多次陷入反垄断调查。数字经济时代,如何遏制“互联网垄断”?

近年来,加强反垄断监管逐渐成为各国共识,不少国家在数字竞争领域动作不断,这背后或许也是一场数字经济竞争秩序话语权的争夺战。

“在反垄断案件中,界定相关市场通常是竞争分析的第一步,也是关键性的步骤。”在近日举办的一场数字经济治理论坛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前成员、深圳大学特聘教授王晓晔说,“涉及电商平台的竞争法案件,往往需要考虑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电商平台,并且根据平台两边用户的交易额大致测算出各个平台规模,即它们各自的市场份额等。”

武汉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与南都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中心反垄断课题组日前发布的《科技反垄断浪潮观察报告》指出,2017年至今年8月“GAFA”在全球17个国家和地区遭遇84起反垄断调查及纠纷。其中,2019年四大科技巨头的压力最大,合计遭遇41起调查。从调查地区看,欧美在调查数量上遥遥领先其他国家。

此外,作为搜索巨头,谷歌主要被质疑操纵搜索结果来降低竞争对

手的排序,以及存在滥用网络广告在线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苹果则主要因为“苹果税”和App Store规则屡屡被监管者“盯”上;对于社交巨头,监管机构的矛头主要指向其通过大肆收购来吞噬新兴竞争对手以及数据保护问题;亚马逊则因滥用第三方卖家数据,遭到监管质疑。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也在积极探索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竞争政策。比如,今年年初,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便新增了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条款。其中,明确认定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能力等因素。

事实上,修法并不是要脱离原有法律框架制定有关数字经济的专门规定,而是结合数字经济领域新型案件的适用问题做进一步完善。

“互联网平台很多行为都是数据行为,从而会带来竞争、隐私、安全等问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研究部副研究员熊鸿儒也认为,数字平台已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但由于采集和使用用户数据信息不对称,“算法歧视”等都引起关注。“因此,要理性看待数字平台崛起的喜与忧,同时从宏观监管和规制角度思考如何构建新型监管体系。”(李政威)

厘清边界 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

■ 本报记者 陈璐

从现代仲裁的发展历程来看,法院弱化对仲裁干预、强化支持是大势所趋。为顺应这一国际趋势,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多个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以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监督环境。

“弱化干预、强化支持”的法院作为

“支持和监督是人民法院对仲裁进行司法干预的一体两面,二者相辅相成。”最高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二级高级法官马旭东在日前举办的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0年会暨第十三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上介绍了最高法院工作,一是制定司法解释,统一裁判尺度。自2016年起,最高法院发布了5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以期规范和指引仲裁机构规范运作,为保障仲裁公信力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支撑。二是出司法文件,提供制度支撑,将仲裁制度纳入国家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建设的总体布局,鼓励仲裁机构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我国仲裁司法审查专业水准和办案效率。三是在审查仲裁案件时,秉

支持支持与监督并重理念。人民法院坚持尽可能地对仲裁协议效力做有效解释,对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情形严格把关,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同时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领域,对公共利益、公共政策严格做限缩解释,防止被滥用。此外,还通过准确行使法律赋予的司法监督仲裁的职能,保障仲裁机构依法仲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最高法院受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特点,马旭东介绍说,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出台后,报核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促进了我国仲裁司法审查裁判标准的统一。此外,随着互联网金融纠纷大量产生,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给仲裁司法审查提出新的课题,涉及比特币、知识产权领域中垄断协议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纷纷涌现。相比之前,最高法院作出否定性结论时更为审慎,比如,尽可能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思表示确保仲裁协议有效。

“近三年的仲裁报核案件中,我们仅支持了两件因违背公共利益而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马旭东强调,其中,一起案件的理由是仲裁裁决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承认和执行基于该仲裁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将会导致在同一法院针对相同争议作出截然相反的司法判断,此种自相矛盾的情形有违国家法律价值观念的统一。另一起案件涉及律师风险代理合同。合同虽然由当事人自愿达成,但其内容实质上限制了当事人接受和解、放弃诉讼、中止代理等基本民事诉讼权利,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加重了委托人的诉讼风险,与委托代理合同应有的目的性质不符。

五个前沿热点问题仍需探索

一是履行特许经营合同导致的争议是否能够提交仲裁一直缺乏定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各地政府通过合同方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此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法律问题。

马旭东举例分析,在一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中,原告行政机关与被告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

合同,并约定了仲裁条款。而对于该仲裁条款的效力,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同的审判思路,争议较大。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答复意见认为,《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涉及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纠纷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因而,政府特许经营协议争议属于行政争议,不能仲裁,但对于涉及委托开发合同、招商引资合同是否能够仲裁,仍然存在争议。

二是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对此应如何理解呢?马旭东指出,如果申请人申请仲裁,因证据原因未获支持,是否可以依据事后获得新证据,再次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发生了新的事实,在《仲裁法》未规定的情况下,若不能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再次申请仲裁,当事人是否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呢?

三是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效力是否及于作为合同附件的担保合同?一种意见认为签署担保合同,未在采购合同上签字,采购合同当中的仲裁条款不能对担保合同发生拘束力。否则,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范围

可能失去边界。另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能推定担保人知晓主合同的约定,应认定主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及于保证合同。在此情况下,若主合同相关争议通过仲裁程序处理,保证合同通过诉讼程序处理,不利于纠纷的经济、便利解决。

马旭东称,“考虑到仲裁制度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问题,以及目前法院的案件压力,之前对仲裁协议的审查标准是否需要调整,一直在研究。”

四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能否承认和执行?在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某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中,其中一项是针对当事人因恐吓殴打、非法囚禁、故意精神伤害致人身损害赔偿。该案涉仲裁条款约定:仲裁应解决因本协议或者违反本协议引起过相关争议或索赔之唯一强制且专属途径。

马旭东指出,上述仲裁条款的约定应理解为主要适用于案涉合同法律关系,包括如存在加重给付等侵权与合同违约请求权竞合情况

下,当事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情形。若当事人被非法拘禁所受人身损害与本案涉合同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与合同的履行没有直接和必然联系,同时也超出当事人在订立仲裁条款时所能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仲裁事项范围,该涉及人身损害赔偿之请求因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五是关于仲裁员利益冲突的问题。我国《仲裁法》第34条规定,仲裁员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对于该条款中其他关系如何理解?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均未作出明确规定。”马旭东指出,实践中,在一些仲裁机构中担任仲裁员的律师,又在该机构代理仲裁案件,这种既做裁判员又做运动员的角色交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会对仲裁案件的公正审理产生影响,进而构成违反仲裁法定程序。此外,仲裁员和代理人归属同一律所或者存在社交网络有互动的情况,人民法院仅就个案进行审查,并无统一认定标准,上述问题都值得深入探讨。